

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商业模式及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一站式服务，包括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

请公司：（1）按照收入分类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2）结合具体项目分别说明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取得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客户类型、外包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①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

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5）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6年融信云有限授予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的股权中，存在代持的情形；（2）公司股东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为外资独资企业。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200人情形；（3）说明公司设立以来涉及融信软件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与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等投资者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

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10.81 万元、22,711.29 万元和 3,484.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46.37%、47.34%和 49.18%。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结合 SaaS 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条款、客户回款周期等说明按月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对于软件开发业务，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3）按照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等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

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并说明针对同一客户涉及不同业务的情况是否分别签订合同，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4）列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预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5）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6）说明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外部采购内容、项目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的匹配性；（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人工成本、采购成本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成本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部采购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6.42 万元、3,523.52 万元和 3,782.86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供应商。

请公司：（1）说明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2）说明公司外部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必要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环节，外部采购成本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公司采购短信服务与生产经营的关系；（3）说明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摊原则，公司直接人工、外部采购费用在

不同项目间的归集分摊依据及准确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有效性；（4）说明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5）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存货盘点等情况；（6）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7）说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租赁价格对比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租赁方，如是，对比租赁价格，进一步分析定价公允性；（8）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

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7,039.03 万元、6,387.68 万元和 1,02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2%、28.12%和 29.49%。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请公司结合赵宏伟、张德本任职经历，说明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纪党规规定，说明其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违反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离职后任职范围、间隔期限、兼职领薪等限制性规定，公司是否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是否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赵宏伟、张德本任职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中证云星、智小窝信息、云星物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转出控股子公司融树科技；公司持有前海金信 51% 股权。请公司：①结合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②说明转出融树科技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

行必要决策程序；③说明前海金信股东誉银惠众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对前海金信持股比例及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公司对关联方中证云星往来款的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

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特别是运营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存单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投资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收益与定期存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单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转让款的款项性质及偿还计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

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

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